

本校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經費結報、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報支管理措施

102 年 1 月 8 日師大研推字第 1010027950 號函訂定
103 年 11 月 14 日師大研推字第 1031026579 號函修訂
112 年 2 月 24 日師大研推字第 1121005391 號函修訂

- 一、依據國科會 101 年 7 月 30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50820 號函、101 年 12 月 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9855A 號函及本校 101 年 4 月 30 日師大研推字第 1010008325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配合國科會公告之規定研擬配套措施，摘述國科會法規如下：
 - (一)國科會為加強該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含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報告管理，101 年 12 月 6 日函示逾期未辦理致計畫未完成結案者，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且將按情節輕重予以處置，除追繳個別計畫部分或全部管理費外，亦將因此調降學校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例。
 - (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費處理原則，明定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國科會認定虛報、浮報者，按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或追回執行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
- 三、旨揭本校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計畫結案、經費報支及後續管理機制等三方面：
 - (一)計畫結案
 - 1.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研究發展處將於多數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規定繳交期中進度(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期末及出國心得報告(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之時間，發函各單位提醒計畫主持人依規定線上繳交，另配合國科會來函催告轉知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
 - 2.經費結報：為避免影響計畫主持人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維護本校權益，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三個月內，完成計畫經費核銷作業，逾執行期限滿五個月未完成者，將不再受理經費核銷，請計畫主持人儘速於國科會線上系統辦理經費報銷並檢附「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及「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俾利本校向國科會發函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二)經費報支

- 1.學校每年將舉辦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說明會，增進師長、研究助理等人員對相關規定之瞭解。
- 2.計畫經費報支須依國科會相關法規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三)管理機制：倘師長未依規定辦理計畫結案或經費核銷單據不實致國科會追繳經費及扣除本校下期計畫撥款金額時，實嚴重影響學校權益，故本校將依下列措施辦理：

- 1.自本校被追繳或扣除計畫經費(含管理費)當年度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該師長申請研究發展處各項補獎助經費案件。
 - 2.未依學校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情節重大者一年內暫停受理該師長申請研究發展處各項補獎助經費案件。
 - 3.各計畫被追繳或扣除之相關款項(含管理費)，通知該師長自行負擔並依程序辦理繳回本校事宜。
- 四、本校已修訂「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流程」，供各單位同仁及師長瞭解相關注意事項，請至研究發展處網站／作業流程／研究計畫下載參閱。

※附件：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9855A 號函「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管理措施」

※附件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
(含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報告繳交管理措施

101年12月6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9855A號函

期末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

- 一、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 二、凡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依情節輕重處理方式如下：
 - (一)於完成計畫結案前不再核給計畫主持人新的計畫。
 - (二)逾執行期限迄日6個月以上未結案之計畫，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管理費總額50%。
 - (三)逾執行期限迄日1年以上未結案之計畫，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全部管理費，並於該機構下期計畫撥款時，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扣除範圍如下：
 - 1.未繳交成果報告者：扣減該計畫核定總經費並撤銷計畫。
 - 2.未繳交出國報告者：扣減該計畫未繳交出國報告部分之國外差旅費。
 - (四)執行機構如仍未能辦理結案，本會得調降該機構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例。

多年期計畫期中進度報告

-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三、(三)點規定，於各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 二、期中各年執行期滿前2個月仍未繳交進度報告者，由系統自動發送通知予計畫主持人。
- 三、期中各年執行期滿前1個月仍未繳交進度報告者，由系

統自動發送通知予計畫主持人、執行機構；必要時，將正式發函催告執行機構儘速繳交報告。

四、經本會催告後之處置：

(一)新制多年期(全程執行期間僅核給一個計畫編號)：

於期中執行年度期滿前已繳交報告者，得通知次年度請款，期中執行年度期滿仍未繳交者，本會得隨時主動通知終止計畫執行。

(二)舊制多年期(全程執行期間各年核給計畫編號)：

對於該計畫執行年度期滿前已繳交報告者，得核定通知下年度計畫簽約請款；執行年度期滿後始繳交者，下年度計畫自繳交日之次月 1 日起執行；再經本會限期催告仍未繳交者，不核定下年度計畫，本會得主動辦理註銷下年度(含)以後之計畫。

(三)多年期計畫超過期中各年執行期限始繳交進度報告

者，不予回溯核定(通知)舊制(新制)多年期下年度計畫，如有合理理由，須經本會個案同意後才可追溯執行，同時依逾期繳交之月數之比例扣減管理費。

五、舊制計畫如有延長執行期限，繳交進度報告之期限仍為原核定通知之執行期限。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管理措施

101 年 12 月 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9855A 號函

- 一、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八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十點及相關規定，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 二、凡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依情節輕重處理方式如下：
 - (一)於完成計畫結案前不再核給計畫主持人新的計畫。
 - (二)逾執行期限迄日 6 個月以上未結案之計畫，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管理費總額 50%。
 - (三)逾執行期限迄日 1 年以上未結案之計畫，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全部管理費，並於該機構下期計畫撥款時，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扣除範圍如下：
 - 1.未辦理經費結報者：扣減該計畫核定總經費並撤銷計畫。
 - 2.已辦理經費結報者：扣減該計畫未同意列支部分經費。
 - (四)執行機構如仍未能辦理結案，本會得調降該機構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例。